

河南省肿瘤医院电子支气管及胸腔内窥镜系统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19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1
三、授权委托书 .....	52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4
（一）基本情况表 .....	54
（二）财务状况表 .....	55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56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7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58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9
八、其他资料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肿瘤医院电子支气管及胸腔内窥镜系统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电子支气管及胸腔内窥镜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1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电子支气管及胸腔内窥镜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321-1	河南省肿瘤医院电子支气管及胸腔内 窥镜系统项目	1640000.00	16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肿瘤医院采购 1 套电子支气管及胸腔内窥镜系统；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4 交货期：3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 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8)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电话：0371-65587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环路6号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09室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联系人：寻晋 联系电话：0371-65587007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联系地址：郑州市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09 室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电子支气管及胸腔内窥镜系统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自筹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河南省肿瘤医院采购 1 套电子支气管及胸腔内窥镜系统
7	交货期	30 日历天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0	质保期	不少于 2 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p>

		<p>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7）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8）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6	最高投标限价	1640000.00 元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 4 名技术、经济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1、乙方中选后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b>5%</b>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2、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所属类别：工业	
28.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8.3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按其标准的85%向中标人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37 3051 8753</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28.4	<p>付款方式：</p> <p>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验收合格单。</p> <p>2、结算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支付合同金额的95%。尾款5%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1年后付清。</p>	
28.5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承包人。

###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自筹资金。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n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 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六、评标

###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

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七、中标结果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合同的授予**

###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医疗器械产品相关资质	供应商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35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加“★”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非“★”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加“★”参数需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或功能截图，加盖授权总代理商公章。</p>
		供货方案: 5分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workflow，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 workflow 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 workflow 不可行，得 0.5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0.5分。 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具体培训方案，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故障排查。培训方案完整，非常详细、完全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 培训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得0.5分。 缺项得0分。
		应急预案:4分 针对招标人及本项目的情况，提供科学完善的应急预案，且有具体可行控制措施。 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可行性控制措施详实可靠的，得4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周全，可行性控制措施较详实可靠的，得2分； 应急预案考虑欠周全，可行性控制措施欠详实可靠的，得1分。 应急预案考虑简单，可行性控制措施不合理的，得0.5分。 缺项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对质保期内、外服务做出有效承诺，如设计人员、常驻人员、响应时间等，有效承诺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有效承诺内容表述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有效承诺表述较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 河南省肿瘤医院电子支气管及胸腔内窥镜系统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450000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总金额(含税):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进口产品报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页),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商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生产制造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果产品自身标准高于国家质量技术规范的，应符合产品自身的标准。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 四、交货期限、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历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支付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乙方需自收到解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若乙方延迟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罚息。

###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支付全部货款的95%。尾款5%于产品正常使用1年后付清。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七、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中选后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

4、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将以货币资金缴存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年。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2-4 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_\_\_\_\_页）

## 9、签订合同前乙方需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见附件）

##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_\_\_\_\_人次的免费培训。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 十、专利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

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的送达地址详见本合同首页。

（二）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2）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1）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2）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请将承诺函添加至本协议附件内)

###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进口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国外生产企业名称)的中国国内一级代理商(代理商名称)，我单位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代理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一旦中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及采购合同等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完善。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_\_\_\_\_

一级代理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本保证书中“代理商”指进口产品的国内一级代理商（国内无一级代理商的，区域代理商视为一级代理商）。②代理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 1、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 1.1 具备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
  - 1.2 控制面板尺寸： $\geq 4.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 1.43 显示功能：显示屏开机时间 $\leq 3$  秒。
  - 1.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1.5 具有 DVI、SDI、CVBS 三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输出接口各 2 个，共 6 路输出。
  - 1.6 图像比例：至少包含 3 种图像比例设置，如 16:10、16.9 和 4:3。
  - 1.7 TV 输出制式：可选 PAL 与 NTSC，兼容不同地区的电视标准，具有 CVBS、AHD 信号输入接口。
  - 1.8 内置菜单功能，可手动设置亮度、画面形状切换、图像回放等功能。
  - ★1.9 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
  - 1.10 蓝色调节功能：可将图像蓝色调节模式打开/关闭。
  - ★1.11 轮廓增强功能：可增加图像的锐度。
  - ★1.12 具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模式。
  - 1.13 对比度调节功能。
  - 1.14 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亮度，可关闭内窥镜 LED 灯。
  - 1.15 电子放大功能：可对图像进行放大。
  - 1.16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
  - ★1.17 自定义按键功能：可对内窥镜手柄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手柄按键可选择的功能为：拍照/录像、图像冻结/释放、画面大小、蓝色调节、自动增益控制、轮廓增强功能、对比度调节、测光模式、电子放大。
  - 1.18 存储功能：具有外置可热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信息，图片存储格式为 JPG 格式，视频存储格式为 MP4 格式。
  - 1.19 存储容量：标配 64G SD 卡，可识别容量高达 128G 的 SD 存储卡。
  - 1.20 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防止信息泄漏。
  - 1.21 可兼容同品牌支气管镜、鼻咽喉镜、上消化道镜、内科胸腔镜使用。
  - 1.22 配备 $\geq 24$  寸医用显示器。
- ### 2、治疗型电子支气管内窥镜(3条)

- 2.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 2.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 2.3 高清 CMOS 镜头，镜子图像像素 $\geq 60$  万。
- ★2.4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5.8\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
- 2.5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自带有  $360^\circ$  刻度标识。
- 2.6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2.7 景深：3-100mm。
- 2.8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 2.9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标记。
- ★2.10 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具有可辨识度标识。
- 2.11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 2.12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 2.13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 ★2.14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 2.15 操作手柄具有 $\geq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以根据图像处理器实现按键自定义功能，满足不同医生操作习惯和需求。
- 2.16 照明光源和观察视场的重合性：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应充满视场，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
- 2.17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正常使用。
- 2.18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2.19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 3、检查型电子支气管内窥镜(1 条)

- 3.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 3.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 3.3 采用高清 CMOS 镜头，镜子图像像素 $\geq 60$  万。
- ★3.4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4.8\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
- 3.5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自带有  $360^\circ$  刻度标识。
- 3.6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3.7 景深：3-100mm。

3.8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3.9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标记。

★3.10 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具有可辨识度标识。

3.11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3.12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3.13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3.14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3.15 操作手柄具有 $\geq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以根据图像处理器实现按键自定义功能，满足不同医生操作习惯和需求。

3.16 照明光源和观察视场的重合性：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应充满视场，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

3.17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正常使用。

3.18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3.19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 4、电子胸腔内窥镜（1 条）

4.1 适用范围：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图像，用于对胸腔进行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4.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4.3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7.0\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

4.4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270\text{mm}$ 。

4.5 视场角 $\geq 120^\circ$ 。

4.6 景深：3-150mm。

4.7 插入管前端弯曲部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4.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标记。

4.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4.10 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具有可辨识度标识。

4.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4.12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的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4.13 操作手柄具有 $\geq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4.14 吸引量 $\geq 1000\text{mL}/\text{min}$ 。

4.15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正常使用。

4.16 激光兼容性：兼容。

4.17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5、其他要求：

5.1 配备高清图文工作站和医用台车

5.2 整机质保期 $\geq 2$ 年，在质保期内对所有设备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不少于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1、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 台）：

1.1 具备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控制面板尺寸： $\geq 4.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1.43 显示功能：显示屏开机时间 $\leq 3$  秒。

1.4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5 具有 DVI、SDI、CVBS 三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输出接口各 2 个，共 6 路输出。

1.6 图像比例：至少包含 3 种图像比例设置，如 16:10、16.9 和 4:3。

1.7 TV 输出制式：可选 PAL 与 NTSC，兼容不同地区的电视标准，具有 CVBS、AHD 信号输入接口。

1.8 内置菜单功能，可手动设置亮度、画面形状切换、图像回放等功能。

★1.9 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

1.10 蓝色调节功能：可将图像蓝色调节模式打开/关闭。

★1.11 轮廓增强功能：可增加图像的锐度。

★1.12 具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模式。

1.13 对比度调节功能。

1.14 亮度调节功能：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亮度，可关闭内窥镜 LED 灯。

1.15 电子放大功能：可对图像进行放大。

1.16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

★1.17 自定义按键功能：可对内窥镜手柄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手柄按键可选择的功能为：拍照/录像、图像冻结/释放、画面大小、蓝色调节、自动增益控制、轮廓增强功能、对比度调节、测光模式、电子放大。

1.18 存储功能：具有外置可热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信息，图片存储格式为 JPG 格式，视频存储格式为 MP4 格式。

- 1.19 存储容量：标配 64G SD 卡，可识别容量高达 128G 的 SD 存储卡。
- 1.20 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防止信息泄漏。
- 1.21 可兼容同品牌支气管镜、鼻咽喉镜、上消化道镜、内科胸腔镜使用。
- 1.22 配备 $\geq 24$ 寸医用显示器。

## 2、治疗型电子支气管内窥镜(3条)

- 2.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 2.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 2.3 高清 CMOS 镜头, 镜子图像像素 $\geq 60$ 万。
- ★2.4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5.8\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
- 2.5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自带有 $360^\circ$ 刻度标识。
- 2.6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2.7 景深：3-100mm。
- 2.8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 2.9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标记。
- ★2.10 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具有可辨识度标识。
- 2.11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 2.12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 2.13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 ★2.14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 2.15 操作手柄具有 $\geq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以根据图像处理器实现按键自定义功能，满足不同医生操作习惯和需求。
- 2.16 照明光源和观察视场的重合性：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应充满视场，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
- 2.17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正常使用。
- 2.18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2.19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 3、检查型电子支气管内窥镜(1条)

- 3.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 3.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 3.3 采用高清 CMOS 镜头，镜子图像像素 $\geq 60$  万。
- ★3.4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4.8\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0\text{mm}$ 。
- 3.5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自带有  $360^\circ$  刻度标识。
- 3.6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3.7 景深：3-100mm。
- 3.8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 3.9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标记。
- ★3.10 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具有可辨识度标识。
- 3.11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 3.12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 3.13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 ★3.14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 3.15 操作手柄具有 $\geq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以根据图像处理器实现按键自定义功能，满足不同医生操作习惯和需求。
- 3.16 照明光源和观察视场的重合性：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应充满视场，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
- 3.17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正常使用。
- 3.18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3.19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 #### 4、电子胸腔内窥镜（1 条）
- 4.1 适用范围：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图像，用于对胸腔进行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 4.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 ★4.3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7.0\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3.2\text{mm}$ 。
- 4.4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270\text{mm}$ 。
- 4.5 视场角 $\geq 120^\circ$ 。
- 4.6 景深：3-150mm。
- 4.7 插入管前端弯曲部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 4.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标记。

4.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4.10 配备可上下拨动的弯曲角度锁紧开关，应能锁紧角度把手，具有可辨识度标识。

4.11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4.12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的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4.13 操作手柄具有 $\geq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4.14 吸引量 $\geq 1000\text{mL}/\text{min}$ 。

4.15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正常使用。

4.16 激光兼容性：兼容。

4.17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5、其他要求：

5.1 配备高清图文工作站和医用台车

5.2 整机质保期 $\geq 2$ 年，在质保期内对所有设备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不少于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四)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六、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1、供货方案
- 2、安装、调试方案
- 3、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 4、培训方案
- 5、...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 八、其他资料

###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制造商全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如果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